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机关党字〔2018〕3号

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的通知

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

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深化党内教育，以推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为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工作，机关党委决定在所属党支部范围内组织开展合格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合格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大讨论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基层党组织要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以党支部的主要任务、党支部书记的基本工作职责、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和基本程序为主要内容，针对党支部存在的组织管理虚化空化、发挥功能弱化、活动形式僵化、

工作作风淡化、支部书记边缘化等问题，结合各支部实际工作特点和部门工作需要，组织党员开展广泛讨论，统一思想认识，凝心聚力，明确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要求，着力形成“建强支部、严管党员”长效机制。

具体可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讨论：

1. 规章制度怎么结合实际来落实，如“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的操作性规范。

2. 支委班子怎么建，如民主集中制落实到具体工作怎么体现、党务公开怎么细化等。

3. 党员队伍怎么抓，如何做好发展党员计划，有效的教育管理党员形式有哪些，如何关心关爱服务党员等。

4. 党员活动如何组织，如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应有哪些具体内容，如何创新形式和载体吸引党员乐于参与。

5. 作用怎么发挥，如何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如何推动教学训练科研中心工作、发挥管理育人作用，如何更好的服务全校师生，如何传播正能量等。

二、开展合格党员行为规范大讨论

认真对照《党章》和新时代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的基本要求，认真进行检查，找准存在的问题。要以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推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为总体要求，动员党员自觉践行“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标准，要把机关党员如何更好的在学校全面深化改革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为重点讨论内容，结合工作岗

位特点，结合改进工作作风。讨论要聚焦在党员如何“做”，结合突出对党员具体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形成务实管用、有支部特色的党员行为规范。

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党员”是党的十九大对每个党员提出的要求，针对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员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道德行为不端、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动员各党支部有序组织党员讨论，使广大党员牢记党的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牢记党的责任担当、牢记党的纪律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三、工作要求

1. 大讨论以支部为单位展开，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讨论。每个党支部都要开展大讨论，每名党员都要参加大讨论，经过讨论制定本支部的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合格党员行为规范。

2. 大讨论要务求实效，要看是否落实了党章党规要求，是否紧贴支部实际，是否突出自身特点，是否针对问题展开，是否形成了共识，最后的结果要简单明了，便于执行、便于考核。

3. 讨论成果自下而上逐级总结提炼，各党支部要对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合格党员行为规范进行总结提炼，按照机关党委制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北京体育大学机关党委党员管理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形成具有本支部特色的合格党支部建设规范、合格党员行为规范。

4. 各支部按照机关党委下发的《党支部学习活动年度安排表》中

的要求，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大讨论，并将最后确定的党支部建设规范和合格党员行为规范总结材料报送机关党委，电子邮箱：
jiguandw@bsu.edu.cn

机关党委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共北京体育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

